

2025年商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商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玉皇庙人民法庭、孙集人民法庭、怀仁人民法庭、龙桑寺人民法庭、审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7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7.8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877.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53
五、其他收入	3,121.71	八、卫生健康支出	66.7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6.7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99.60	本年支出合计	6,299.6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299.60	支出总计	6,299.6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6,299.60	3,177.89	3,177.89				3,121.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7.55	3,177.89	3,177.89				2,699.66					
	05		法院	5,847.55	3,147.89	3,147.89				2,699.66					
		01	行政运行	2,093.09	455.95	455.95				1,637.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6.61	876.61	876.61				1,000.00					
		06	“两庭”建设	1,571.33	1,571.33	1,571.33									
		50	事业运行	62.52						62.52					
		99	其他法院支出	244.00	244.00	244.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3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53						228.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4						227.9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6						142.4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3						71.2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5						14.2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8						66.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8						66.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8						6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4						126.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4						126.74					
		01	住房公积金	126.74						126.7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6,299.60	455.95	5,84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7.55	455.95	5,421.60	
	05		法院	5,847.55	455.95	5,391.60	
		01	行政运行	2,093.09	455.95	1,637.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6.61		1,876.61	
		06	“两庭”建设	1,571.33		1,571.33	
		50	事业运行	62.52		62.52	
		99	其他法院支出	244.00		244.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53		228.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4		227.9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6		142.4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3		71.2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5		14.2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8		66.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8		66.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8		66.7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177.89	3,177.8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77.8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77.89	3,177.8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77.89	支 出 总 计	3,177.89	3,177.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177.89	455.95		455.95	2,72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7.89	455.95		455.95	2,721.94
	05		法院	3,147.89	455.95		455.95	2,691.94
		01	行政运行	455.95	455.95		455.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61				876.61
		06	“两庭”建设	1,571.33				1,571.33
		99	其他法院支出	244.00				244.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55.95		45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95		455.9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94		59.94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60.00		6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90		0.9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34		1.3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42		36.4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45		24.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3.90		63.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0.18		77.84		77.84	2.34	61.34		60.00		60.00	1.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5.95	455.95	45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95	455.95	455.9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94	59.94	59.94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6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60.00	60.00	6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90	0.90	0.9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34	1.34	1.3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42	36.42	36.4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45	24.45	24.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2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3.90	63.90	63.9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843.65	2,721.94	2,721.94			3,121.71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21.71					2,121.71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00.00					1,000.00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628.00	628.00	628.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248.61	248.61	248.61						
统管改革前 基建债务还款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71.33	1,571.33	1,571.33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244.00	244.00	244.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商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603.62	198.62	198.62			40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62	198.62	198.62			405.00		
	05		法院	603.62	198.62	198.62			405.00		
		01	行政运行	25.00	25.00	25.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62	163.62	163.62			405.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6,2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7.89万元，其他收入3,121.7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6,2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95万元，项目支出5,843.65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6,299.6万元，比上年减少420.4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42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0.85万元，其他收入减少451.29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42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26.44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1.34万元，比上年减少18.84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比上年减少17.84万元，下降22.9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压缩公务用车运维维护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1.34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42.7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5.95万元，较2024预算增长6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关运行，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603.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件、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商河县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支出7个，预算资金584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21.94万元。拟对统管改革前基建债务还款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71.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71.3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8.00	
		其中:财政拨款	6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800万元,保障单位1个,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628万元
			办公费成本	≤50万元
			电费成本	≤70万元
			物业费成本	≤130万元
			维修(护)费成本	≤80万元
			培训费成本	≤45万元
			劳务费成本	≤50万元
			其他交通费成本	≤3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30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70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复印纸购置标准	≤25元/包
			建筑物供电成本标准	≤35元/平方米
			物业成本标准	≤48.81元/平方米
			调解员案件补助标准	≤200元/件
			陪审员案件补助标准	≤50元/件
			宣传标准	≤2.1万元/月
			车辆租赁标准	≤0.2万元/辆次
			培训费标准	≤0.53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报刊、业务用书人数	≥90人
			保障建筑物照明用电面积	≥28000平方米
			保障取暖面积	≥28000平方米
			保障物业面积	≥28000平方米
			保障建筑物日常维护面积	≥28000平方米
			保障空调、电梯、消防等设备正常运转天数	≥360天
			保障调解案件数量	≥2000件
			保障车辆租赁覆盖月份	≥12月
			保障培训人数	≥90人
			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1%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保障照明用电合格率	=100%
			保障取暖温度合格率	=100%
			保障物业合格率	=100%
			保障建筑物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保障空调、电梯、消防等设备维保合格率	=100%
			保障调解案件合格率	=100%
			保障车辆合格率	=100%
			保障培训合格率	=100%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及时率	≥95%
			保障照明用电及时率	≥95%
			保障取暖温度及时率	≥95%
			保障物业及时率	≥95%
			保障建筑物日常维护及时率	≥95%
			保障空调、电梯、消防等设备维保及时率	≥95%
			保障调解案件及时率	≥95%
			保障车辆及时率	≥95%
			保障培训及时率	≥95%
			平均结案时间	≤6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调解率	≥15%
			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65%
			终本合格率	≥95%
			申诉再审案件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诉率	≤15%
			执行到位率	≥2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做好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30万元，平均每个案件救助不超过5万元，救助案件不低于6个，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被救助人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平均救助案件成本	≤5万元
			人均救助标准	≤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	≤30工作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办结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事人回访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8.61
		其中:财政拨款		248.6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铲除社会毒瘤，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95.76万元，保障单位1个，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48.608万元
			月平均成本	≤20.72万元
			邮电费成本	≤60万元
			被装购置费成本	≤20.5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成本	≤35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成本	≤133.11万元
			邮寄标准	≤40元/次
			被装购置标准	≤100%
			车辆燃油标准	≤100%
			资本性支出标准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经费月份	=12个月
			邮寄数量	≥7500件
			被装购置数量	≥40套
			车辆燃油数量	≥10000L
			保障车辆维修数量	≥19辆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邮寄合格率	$= 100\%$
			被装购置合格率	$= 100\%$
			车辆燃油合格率	$= 100\%$
			资本性支出合格率	$=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 75 天
			邮寄送达及时率	$\geq 90\%$
			被装购置及时率	$\geq 90\%$
			车辆燃油购置及时率	$\geq 90\%$
			设备购置及时率	$\geq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调解率	$\geq 15\%$
			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leq 65\%$
			终本合格率	$\geq 95\%$
			申诉再审案件	$\leq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诉率	$\leq 15\%$
			执行到位率	$\geq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统管改革前 基建债务还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71.33
		其中:财政拨款		1571.3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文件，设立此项目。商河法院：为弥补基建债务还款能力不足，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费保障水平，建成符合全国法院标准要求的审判法庭、人民法庭，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本项目用于统管改革前已立项并启动的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基建项目债务还款，分6年还款，今年是第二年，每年总成本不超过1571.33万元，以合同金额和项目实际进度为付款依据。2025年保障基建项目2个，本年完成付款后，项目付款总进度超过64%。</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571.33万元
			平均每项基建工程项目成本	≤785.66万元
			审判法庭主体付款成本	≤500万元
			审判法庭装修付款成本	≤500万元
			怀仁法庭付款成本	≤5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建设项目	=2个
			项目付款总进度	≥64%
			审判法庭主体付款进度	≥58%
			审判法庭装修付款进度	≥58%
			怀仁法庭主体付款进度	≥5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法院工作需求	≥95%
			审判法庭主体合格率	=100%
			审判法庭装修合格率	=100%
			怀仁法庭主体合格率	=100%
			怀仁法庭装修合格率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后审判法庭主体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资金拨付后审判法庭装修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资金拨付后怀仁法庭主体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资金拨付后怀仁法庭装修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资金拨付后其他支出付款时间	≤30工作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调解率	≥15%
			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65%
			终本合格率	≥95%
			申诉再审案件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诉率	≤15%
			执行到位率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法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94万元，保障单位1个，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94万元
			案均成本	≤0.2万元
			印刷费成本	≤10万元
			邮电费成本	≤60万元
			差旅费成本	≤30万元
			维修（护）费成本	≤80万元
			租赁费成本	≤2.5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成本	≤61.5万元
			印刷品平均标准	≤5元
			邮件送达单件标准	≤38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差旅费住宿标准	≤500元
			设备维护单项标准	≤0.0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2000件
			邮寄送达数量	≥1000件
			保障出差次数	≥1000人次
			保障维护设备次数	≥10件
			保障购置设备数量	≥2套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95%
			邮寄送达合格率	≥95%
			保障出差规范性率	≥95%
			保障维护设备合格率	≥95%
			保障购置设备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品及时性	≥95%
			邮寄送达及时性	≥95%
			保障出差及时性	≥95%
			保障维护设备及时性	≥95%
			保障购置设备及时性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调解率	≥15%
			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	≤65%
			终本合格率	≥95%
			申诉再审案件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诉率	≤15%
			执行到位率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21.7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21.71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2121.71万元，人均成本不超过22.34万元，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121.71万元
			人均成本	≤22.3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9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商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000万元，保障编外人员95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00万元
			月平均成本	≤83.3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	≥9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	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